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6〕14号

关于60万套塑料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港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60万套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兰花路19号江苏可成科技产业园（南园），利用现有标准厂房，购置注塑机、冷却塔等设备建设塑料件项目，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万套塑料件（其中面罩塑料件40万套，耳罩塑料件5万套，呼吸器塑料件10万套，汽车零部件5万套）。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

先进工艺和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，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(二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生活污水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接管标准：废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，其中总氮、总磷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中B级标准。

(三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注塑、冷却工序在密闭的注塑机内部完成，注塑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“二级活性炭”装置处理，通过20m高排气筒FQ-01排放。

排放标准：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氯苯、二氯甲烷、氨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丙烯腈、苯乙烯、1,3-丁二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2024年修改单)表5限值；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标准值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、苯、甲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, 含2024年修改单)表9限值；厂界酚类、氯苯、二氯甲烷、甲醛、丙烯腈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浓度限值；厂界氨、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二级标准值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设置隔断、安装减振垫等隔声减振措施，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五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(六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(八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(九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

水污染物（接管/排入环境）：废水量 $\leq 2160\text{t/a}$ ，化学需氧量 $\leq 0.756/0.0648\text{t/a}$ 、氨氮 $\leq 0.054/0.0032\text{t/a}$ 、总磷 ≤ 0.00

648/0.00064t/a、总氮 $\leq 0.0756/0.0108\text{t/a}$ 、SS $\leq 0.432/0.0216\text{t/a}$ 。

有组织排放：VOCs $\leq 0.0724\text{t/a}$ 、氨 $\leq 0.00648\text{t/a}$ 。

无组织排放：VOCs $\leq 0.0793\text{t/a}$ 、氨 $\leq 0.00072\text{t/a}$ 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，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18日

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

(8)

3201051150023